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6060號

原　　告　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宗貽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財經電視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中華福報財經網股份有限公司)間因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肆拾肆萬肆仟玖佰陸拾捌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肆仟捌佰伍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肆仟參佰伍拾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